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續訂租賃框架協議；及**
- (2) 續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I. 續訂租賃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和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建議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之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I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續訂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框架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建議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之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年度上限。

2.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CCCG集團同意將其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生產經營。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中交集團擁有的部分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CCCG集團就類似租賃資產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3) 綜合考慮相關房地產情況，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及地理位置等；及
- (4) 本集團將於每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租賃資產的報價，或對週邊樓盤租賃價格進行市場調研(就房屋、廠房而言)，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1)、(2)及(3)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租賃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租賃應訂立獨立合同。各獨立合同的條款將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須於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

交易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止六個月的	止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				
出租租賃資產	171	244	135	320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待訂立之租賃將為短期租賃，CCCG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支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CCG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			
出租租賃資產	847	795	459

於估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C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及(ii)本集團對C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其中，本集團擬於2022年及2023年進行的風電安裝項目將對CCCCG集團的工程船舶產生較大需求。

5.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開展生產經營活動，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需要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前述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須。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續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建議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之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年度上限。

2.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CG集團同意購買的材料產品包括材料和設備、部件等。

C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的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如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倘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2)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3)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向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上述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及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過往金額：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CCCCG集團 銷售材料產品	297	1,058	415	1,200
本集團向CCCCG集團 購買工程產品	481	1,733	608	4,000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CCCCG集團 銷售材料產品	3,188	3,877	5,115
本集團向CCCCG集團 購買工程產品	4,615	4,532	4,829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ii) CCCG集團於2022、2023及2024年的發展計劃及對材料產品的需求；(iii)本集團當前的產能；(iv)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19及2020年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97億元及人民幣10.58億元，年增長率為256.23%；及(v)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2022、2023及2024年的發展計劃及對工程產品的需求；(iii) 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iv)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19及2020年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81億元及人民幣17.33億元，年增長率為260.29%；及(v)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G集團完成協議轉讓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權後，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工程機械及船舶機械的製造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CCCG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CCCG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同時，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亦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I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和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經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資產」	指	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